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 112.05.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固建設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室內裝潢業務。
- 三、建材及機械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決定：

- (一) 訂定及變更公司章程。
-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
- (三) 查核及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報告。
- (四)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公司或企業。
- (五) 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及清算。
- (六) 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七) 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股息，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項。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明會議之時日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

令規章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廢止。
- (三) 變更公司章程之提議。
- (四) 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五) 員工績效獎金辦法之核定及盈餘、股息、酬勞分配之提議。
- (六)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經董事過半數之請求，董事長應即召集。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案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簽名簿、委託書作成議事錄保存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為建築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

本公司於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當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

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或迴轉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	五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六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五	日
第	七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六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	八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	九	次	修訂於	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	十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十一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	十二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	十三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	十四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	十五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十六	次	修訂於	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	十八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九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	二十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二十一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	二十二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十三	次	修訂於	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	<u>二十四</u>	<u>次</u>	<u>修訂於</u>	<u>民國</u>	<u>一一二</u>	<u>年</u>	<u>五</u>	<u>月</u>	<u>二十四</u>	<u>日</u>